附件4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被推荐人姓名 |  | 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年限 |  |
| 1. 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是 □否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
| 2.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派出留学：是□ 否□是否同意按照《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承担40%留学费用：是□ 否□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3. 学习单位推荐意见（在广州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在读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填写）。是否同意派出留学：是□ 否□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 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任职单位（广州地区企事业单位）及所在学习单位(大学、科研院所等)相关部门填写(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各单位在《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按《通知》规定的原、复件份数，统一寄(送)到指定的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若由申请人本人直接向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提交，单位应事先将单位推荐意见封存，由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拆封、审核后放入申请材料。

3. 如需要，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有关情况。